《关于公布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市文广旅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公布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的要求，需组织开展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1. 起草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三、起草过程

2024年9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本次清理工作应以“合理合法、精简效能”为原则，局起草处室提出清理意见，局市场管理与法规处汇总意见。经过清理意见的汇总、整理和审查，我局多次研究论证后形成初步清理意见。

现根据初步清理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期间在温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内容

正文明确此次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市文广旅局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的1件。通过附件形式详细列明上述分类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信息。